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37,358,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27.19%。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288,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278,000元(重列)。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51,000元(重列)。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288,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29,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7,3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312,000元(重列))，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954,000元，即減少約27.19%。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2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78,000元(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351,000元(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8,2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62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37,358	51,312
銷售成本		<u>(34,508)</u>	<u>(48,699)</u>
毛利		2,850	2,613
其他經營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2,629	7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853)	(1,6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76)	(9,847)
研發開支		(1,462)	(1,0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
融資成本		<u>-</u>	<u>(107)</u>
除稅前虧損		(8,412)	(9,278)
所得稅	3	<u>(30)</u>	<u>-</u>
本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442)	(9,2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4	<u>-</u>	<u>(413)</u>
本期虧損		<u><u>(8,442)</u></u>	<u><u>(9,691)</u></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288)	(9,2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1)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8,288)</u>	<u>(9,629)</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62)
		<u> </u>	<u> </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虧損		<u>(154)</u>	<u>(62)</u>
		<u> </u>	<u> </u>
		<u><u>(8,442)</u></u>	<u><u>(9,691)</u></u>
每股虧損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u>(1.64)分</u></u>	<u><u>(1.90)分</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u>(1.64)分</u></u>	<u><u>(1.83)分</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GEM上市。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25,391	36,005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873	624
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9,094	14,683
	<u>37,358</u>	<u>51,312</u>

3. 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開支	<u>(30)</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期間內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本期間內，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按15%(二零二零年：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於本期間內所列之企業所得稅開支是本集團在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杭州市設立的代表處按照國內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零年：無)。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無)，故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訂立權利轉讓協議(「權利轉讓協議」)，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將其與浙江蘭創通信有限公司(「蘭創」，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85%股權有關的權利連同其所有利益及所有權出售予張璟先生。權利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本集團自此終止經營其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有關權利轉讓協議及轉讓與蘭創的85%股權有關權利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413)

5.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約人民幣8,2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62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約506,546,000股(二零二零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8,288)	(9,629)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虧損	-	(351)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u>(8,288)</u>	<u>(9,278)</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6,546</u>	<u>506,54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並無錄得任何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7分(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當期虧損約人民幣351,000元(重列)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分母。

6.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之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於一月一日	(52,278)	(57,131)
虧損淨額	<u>(8,288)</u>	<u>(9,62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0,566)</u>	<u>(66,760)</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運營回顧

1. 運營業績

(i) 概觀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百貨商品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一直提供電信增值服務。考慮到該業務不再符合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本集團已於去年度最後一個季度終止該業務，並集中本集團的有限資源以更好地發展其他業務。有關終止該業務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ii)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5,39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6,005,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9.48%。本集團自去年第三季度開始，因某品牌相關存貨跌價及應收款風險增加，退出該品牌代理業務，故本期收入同比下降；(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8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4,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360.42%。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期間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期間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在建項目實施推進較慢，故相對確認收入較少；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9,09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683,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38.06%。該業務客戶集中度較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受限於主要客戶的業務調整，業務量持續下降，預計該影響短期內無法消除。本集團已通過在二零二零年末成立的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開始在社交電商做部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7,35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1,312,000元(重列))，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954,000元，即減少約27.19%。

(iii)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75%(二零二零年：5.45%)。與去年同期相比，該業務毛利率有所上升。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

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同時，本集團在該業務著重開拓直接客戶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效果較為明顯；(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7.19%(二零二零年：18.59%)。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期間內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27%(二零二零年：3.65%)。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63%(二零二零年：5.09%(重列))。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綜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一方面通過調整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及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銷售結構以提升整體業務毛利率；另一方面，本期有高毛利率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收入佔比有所提升。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8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4,000元)。該業務分部於本期內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故雖然收入有所減少，但該業務整體業務毛利率提升，分部溢利略有提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6,08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17,000元)。該業務分部於本期內取得增值稅軟件退稅金額較去年同期多，以及本集團出售於貴服通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貴服通」)的33%股權(如以下詳細描述)後取得投資收益，故分部虧損略有減少；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405,000元(二零二零年：溢利人民幣308,000元)。該業務分部於本期內收入大幅減少，同時本集團在佈局社交電商領域投入成本進行前期部署，故分部業績下降明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2,14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93,000元(重列))。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2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278,000元(重列))及人民幣1.64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3分(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二零二零年：虧損人民幣351,000元(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28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629,000元)及人民幣1.64分(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90分)。

(v)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如以下詳細描述的向銀行申購之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6,61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75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7.1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7%)及43.5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77%)。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對社會經濟發展造成了很大的衝擊，如今國內通過採取有效的防疫措施，疫情已基本受控，市民生活基本不受影響，而海外(除某些個別地區外)受感染人數也在逐漸下降。目前本集團除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個別經營活動還受疫情的一定負面影響外，已基本恢復如常。本集團在做好必要的防疫工作外，正積極把握後疫情時代的市場發展機遇，尋求業務訂單及業務轉型發展突破機會。

3. 業務及產品開發

持續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加強風險管理，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確保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政府推動「新基建」、「長三角一體化信息化合作」和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與此同時大力開拓浙江省內外新客戶資源。此外，本集團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並繼續在平台運營服務方面進行了有益的探索；及(iii)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雙重影響下，積極開拓境內外上游供應渠道，以維持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的輸出，同時積極圍繞二零二零年末新成立的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組建社群營銷服務團隊，著手搭建新零售創業孵化平台，為後續開展母嬰系列產品、寵物食品用品及其他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做準備。

4.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及合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謝志宗先生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先收購後增資的方式，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總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組建杭州萌呀科技有限公司(「萌呀科技」，前稱杭州芬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而典石科技與謝志宗先生各自同意分別向萌呀科技的總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67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元。萌呀科技將主要藉助電

商渠道，開展經營寵物食品、用品的品牌代理及銷售，作為社群營銷服務的有益補充。萌呀科技的工商註冊變更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其已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浙江創建科技有限公司（「**創建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貴州省廣播電視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貴廣網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創建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218,500元出售其於貴服通的33%股權予貴廣網絡。貴服通主要從事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主要涉及貴服通服務平台及相關增值應用服務平台、大數據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工作。貴服通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創建科技及貴廣網絡分別擁有其33%及67%股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於貴服通33%股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已經完成。本集團不再持有貴服通的任何股權，其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報告期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典石科技（本公司擁有41%的附屬公司）與杭州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有限合夥）（「**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訂立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前述雙方同意以人民幣1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浙江滿趣科技有限公司（「**滿趣科技**」）。典石科技與拾趣文化創意合伙企業已同意分別向滿趣科技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滿趣科技將主要從事社群營銷服務的平台運營業務，提供主要涉及母嬰食品、用品、童裝、童鞋類商品的社群營銷服務。有關滿趣科技的成立及與其相關的投資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滿趣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並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投資外活動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25%至2.45%（二零二零年：2.80%），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2.89%至3.31%（二零二零年：不適用），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

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申購及／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經審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2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26.4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7%）。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自理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1,000元）。

II.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2020)京0108民初24340號的民事起訴狀、開庭傳票，有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侵害商業秘密糾紛為由起訴本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統稱「被告」），要求被告共同支付(i)經濟損失賠償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之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18,096,000元；(ii)有關處理該案件的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及(iii)所有訴訟費一案（「該訴訟」）。有關該訴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報。

案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庭審理，在審理過程當中，經法官釋明，原告明確同意各被告並無發生共同侵權行為，且各被告並無關聯，同意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的起訴，僅起訴餘下的第四名被告。原告即時提交了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起訴的申請，並獲得法院接納及批准（當庭口頭裁定，不再另行出具書面裁定書），該訴訟審理終結，本公司不需為該訴訟負任何賠償責任。

III.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探索安防領域的系統集成服務，並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同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服務，同時在國內其他多個城市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已與國內多家知名電商平台、國內外眾多品牌廠家及商家建立了合作關係，但是受限於商業模式的限制及市場競爭加劇，傳統的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將適度戰略性收縮，而著力重點培育的社群營銷服務業務正在加緊籌建佈局中，並已與多家潛在合作商達成初步意向，將為本年度內的快速起盤發展做好充足的準備。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於本報告期間內組織開展了「十四五」五年發展戰略規劃研討，業務發展方向逐漸明朗，打造符合本集團發展的商業生態得到進一步明確。本集團將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以期通過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所掌握的技術開發能力和業務創新能力，協同其他業務，挖掘、整合資源優勢，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內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

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深刻反思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以期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一是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二是鼓勵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電商平台的運營服務，進一步積累上下游渠道的資源，以掌握具有足夠盈利潛力的產品和服務能力，並積極推進與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協同發展，資源互補。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加快新項目的培育與發展，積極推動各項計劃的有效落實，助力本集團構建商業生態。一是引導硬件及計算機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尋求配套服務機會，鼓勵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已明確在智慧校園服務方面著手佈局；二是加快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在品牌推廣服務、社群營銷服務方面的培育，按計劃組建團隊，尋找優質的產品供應鏈渠道，搭建服務平台，盡早實現轉型發展的有效突破。

本集團為實現戰略發展目標，已按照上述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組建相關部門或公司、引進人才搭建業務團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全有效覆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證券權益；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證券權益：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董事兼副董事長</i>			
陳平先生	實益持有人	27,294,240股 內資股	5.39%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票之權利(二零二零年：無)。

購股權計劃

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期滿。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東：

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i>主要股東</i>			
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升華」)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陞洋有限公司 (「陞洋」)	實益擁有人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18.39%
德清匯升投資有限公司 (「德清匯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夏士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附註1)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2)	51.72%
錢小妹女士	配偶權益	168,846,930股 內資股 及 93,130,000股 H股 (附註3)	51.72%
<i>其他人士</i>			
張旭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320,000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股 H股	8.02%
何燕女士	配偶權益	20,320,000股 內資股 及 20,320,000股 H股 (附註4)	8.02%
吳夢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股 H股	6.67%

名稱	權益身份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分比
戴繼紅女士	配偶權益	21,000,000股 內資股 及 12,800,000股 H股 (附註5)	6.67%
方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85,000股 H股	3.02%

附註：

- (1) 浙江升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於該等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由浙江升華擁有的168,846,9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93,130,000股H股乃由陞洋實益擁有。陞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浙江升華全資擁有。浙江升華由德清匯升擁有約69.54%，而德清匯升則由夏士林先生擁有75%。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浙江升華、德清匯升及夏士林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由陞洋擁有的93,1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3) 錢小妹女士為夏士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夏士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何燕女士為張旭光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張旭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戴繼紅女士為吳夢根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與吳夢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若干項目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報方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海鷹先生、蔡家楣先生及黃康熙女士組成，並由沈海鷹先生擔任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業績報告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零年：無)。

代表董事會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戚金松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康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